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承辦人：呂貞怡
電話：02-8995-6666　分機：8112
電子信箱：lyu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451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附件一)

主旨：修正「訓練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主管理指引」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4515號公告修正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該指引規定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勞資事務協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中華職安科技協會、中華職業技能發展學會、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、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科技安全衛生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安全科學技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勞動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安全衛生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安全衛生教育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臺灣省鍋爐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技能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科技工業安衛防護協會、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電力技術證照協會、中華民國營建事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安全衛生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安全衛生職能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勞工防災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產業協會、臺北市鍋爐壓力容器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、桃園市勞動安全衛生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勞動職業安全衛生協會、臺灣省公共安全衛生協會、高雄市起重機具協會、臺灣省職業安全衛生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工業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南市總工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雲林縣職業總工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安全與健康推廣發展協會、台東縣勞動力援助人員職業工會、中華電力技術人員培訓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均含附件)